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5-00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晖		
办公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		
传真	0598-3633415		
电话	0598-3600083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森林经营和人造板制造为主业,涵盖种苗培育、造林营林、森林服务、木材加工产品产销、家居产品产销等林业相关产业。在林业行业深度变革与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趋势,挖掘业务增长潜力。

1、森林经营:报告期内,尽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木材市场需求量价齐跌,且生态保护政策趋严导致年度采伐限额缩减,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压力,但公司充分发挥森林资源规模效益,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大力推进良种快速繁育,借助科技与数字化手段提升营林水平,探索林下种植多元发展路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同时,公司依托三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的区位优势,全力提升森林经营与服务质量,致力于打造专业碳汇服务体系,增强开发与交易能力,积极承接生态修复及工程项目,加快向现代化林业经营产运营转型。

2、板材家居:公司在纤维板及家居产品领域具有深厚底蕴,“永林蓝豹”纤维板、地板已成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人造板业务配备先进的生产线,年产能达21万立方米,并通过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该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达到了预期的效益提升目标。家居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专注强化木地板生产,并积极拓展其他室内装潢产品线。通过产品用途创新和定制的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实现了产销平衡。未来,公司将持续挖掘产线优势,聚焦核心指标提升,坚持技术创新,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并围绕资源、市场、技术进行产业整合,以提升产业链影响力和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78,823,089.47	1,670,791,806.71	−5.50%	1,128,385,6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721,210.29	1,102,759,255.18	−7.71%	908,952,082.2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23,086,122.97	693,162,044.78	−53.39%	756,630,7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38,418.13	190,033,530.14	−144.75%	268,004,06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98,032.74	180,971,502.82	−154.54%	243,183,2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18,030.26	348,591,362.56	−66.40%	442,449,76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6	−144.6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6	−144.6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8.89%	−26.91%	0.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96,993.11	79,151,404.99	85,327,014.39	101,910,7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7,059.87	−11,581,476.60	−18,589,020.11	−45,920,8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8,563.37	−18,839,673.07	−20,577,279.61	−49,142,5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7,255.37	7,291,171.77	5,139,962.03	115,304,151.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	64,884,600.00	0	不适用	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21,531,736.00	21,531,736.00	不适用	0	
永安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02%	13,549,565.00	0	不适用	0	
永安市远兴晋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2,611,300.00	0	不适用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6,638,982.00	6,634,503.00	不适用	0	
李建强	境内自然人	1.25%	4,216,178.00	2,212,749.00	质押	4,216,178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3%	4,157,400.00	0	不适用	0	
张龙义	境内自然人	0.83%	2,786,300.00	0	不适用	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0.78%	2,622,900.00	0	不适用	0	
陈借如	境内自然人	0.72%	2,417,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远兴晋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张丽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37,400股,吴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3,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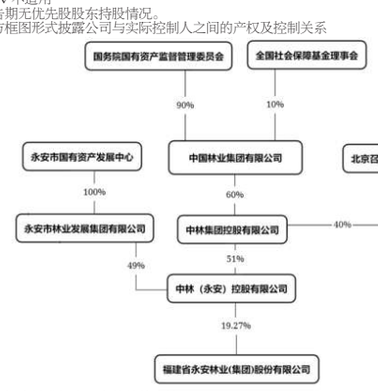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转让项目预披露的议案》,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280.1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254.3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135.84万元。该事项对2025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整体规划,积极寻求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对外转让。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0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刘丽杰、王天敬、陆元昌、彭亚峰、张卫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4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其他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第(一)、(六)、(七)、(八)、(九)、(十)、(十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1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2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晖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1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0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经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黄树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0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有效拓展业务,公司所属经营单位拟与关联方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源木”)、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三明”)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150万元,具体如下:

1.家居中心拟向福人源木销售各种木制地板及辅料,并接受授权使用其“福人空间”品牌向其支付品牌使用费、受让定制家居门店支付相关费用,预计2025年度交易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销售、采购业务由若干合同构成。

2.佳盛伐区调查设计公司拟向中林三明提供森林资源调查设计等林业技术服务,预计2025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种苗中心拟向中林三明销售各类种子种苗,预计2025年度销售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及在2024年度内发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家居中心	销售、采购产品及商品	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地板及辅料、安装费、定制家具、品牌费等	双方协商确定	1000	0	0
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调查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100	0	115.25
种苗中心	销售产品及商品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种苗	双方协商确定	50	0	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人源木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见勇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乔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棕制品制造;棕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经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1792.38万元,负债总额18381.32万元,所有者权益3411.06万元,营业收入5277.73万元,净利润 −2005.6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人源木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人源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林三明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1室

注册资本:77814.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27546.81万元,负债总额151351.63万元,所有者权益76195.18万元,营业收入4596.82万元,净利润−694.9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林三明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三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销售、采购产品及商品	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地板及辅料、安装费、定制家具、品牌费等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提供技术服务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调查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销售产品及商品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种苗	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商业条款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所属经营单位将分别与福人源木、中林三明签订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该协议在各方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所属经营单位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往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未来计划进行的预判,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1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3.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801.36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519.42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38,418.13	190,033,530.14	268,004,066.77
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8,013,634.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5,194,197.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333,059.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到2024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1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7,964.47万元。

(一)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36万元。

(二)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24年度,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减值测试,前述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1,406.59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纤维板、地板经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0.74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经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35.43万元;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1.79万元;原材料饰面板基材经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79万元;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原材料桔秆经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35.84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在建工程进行价值评估,基于价值评估结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280.14万元。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254.3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7,964.47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7,964.4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涉嫌利润操纵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5-01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该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